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會(「北京團市委」)委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管理北青報社下屬企業，託管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五年(「託管期限」)。

本公司接到北青報社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北青報社、北京團市委和首創集團就上述託管安排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北京團市委和北青報社授權首創集團於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權利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及收益權。首創集團已獲

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上述託管安排及其後可能的轉讓不會觸發首創集團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預期補充協議項下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石紅英及陳貽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